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益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800367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8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麻海報.jpg、大麻海報 (376735100E_111007836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別惹麻煩」大麻法令宣導文宣品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6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大麻防制作為，強化教育宣導拒絕毒品，教育部製作海報一款「別惹麻煩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相關資訊並可結合各項活動運用，將上開文宣品張貼於適當場所供學生了解訊息。
- 三、旨揭文宣品分配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各1張，放置於各校交換聯絡櫃內分送發放，請貴校依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三級輔導策略妥適規劃運用，以加強學生反毒觀念或提升個案輔導成效。
- 四、另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亦可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/文宣專區 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)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教導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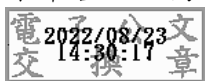
111/08/23 15:23



111000513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